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大會通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5頁的「股東大會指引」。

閣下(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與否，敬請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或(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提交代表委任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2026年10月16日

內 容

	頁數
股東大會指引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I – 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II – 私隱聲明	17

股東大會指引

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參與實體股東大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網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A.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¹。股東可委任其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代其(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見下文C及D兩節)。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親身出席實體股東大會

實體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6日下午3時30分開始接受登記。

實體股東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參與實體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應帶備並使用能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或平板裝置，以連接網上平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如股東沒有帶備此等裝置參與實體股東大會，我們將提供其他方案。

實體股東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實體股東大會將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若閣下就參與實體股東大會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於2026年11月2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中央證券(其聯絡資料請見下文H節)。

1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916,874股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參與網上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GM> 參與網上股東大會。參與網上股東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觀看股東大會的網上直播、提問及近實時投票表決。

網上平台將於2026年11月6日下午3時30分起開放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從任何地區透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向登記股東發送通知函件或電郵通知，當中載有股東參與網上股東大會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若擬出席網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指示其中介人委任其為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網上股東大會，並向該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香港中央證券會將參與網上股東大會的登入資料發送至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或法團代表的登入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會將參與網上股東大會的登入資料發送至按股東提交代表委任時所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詳見下文D節）。

法團股東若擬出席網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以作相關安排（聯絡資料請見下文H節）。

「網上股東大會參與者指引」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當中載有登入程序、互聯網連接速度的要求，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熱線電話，供股東在股東大會當日在有需要時就使用網上平台事宜至電尋求協助。

D. 委任代表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平台或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列印本（詳見下文）以委任代表。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或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按下列方式提交代表委任：

- **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登記股東可透過 <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 或掃描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件(「股東通知」)中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登入過程中，股東須輸入列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的右上角的股東編號及個人識別碼，並遵守有關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的條款及細則。
- **印刷本** – 本通函²隨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 – 通函及上市文件)」一欄(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電郵至 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問，以傳真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若股東擬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而不可採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必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分別獲委任投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

登記法團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相關代表委任或授權法團代表的授權書(按其情況而定)可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的辦事處(電郵至 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將印刷本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應自行聯絡其中介人，了解如何發出或更改其投票指示以及中介人所設定的相關截止日期(如有)。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受委代表須按相關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所列的指示投票。如股東並沒有就個別決議案給予投票指示，其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代表亦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2 如股東曾在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3月刊發《2025年年報》後提交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該股東將會收到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除非相關要求已被撤回或取代)。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www.hkexgroup.com)。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可以重新提交代表委任以撤銷其在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為確保重新提交的代表委任為有效作投票用途，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或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以電子方式提交。

E. 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在實體股東大會上或透過網上平台作出提問。

任何股東如希望在股東大會前預先作出提問，可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期間，將相關問題電郵至 generalmeeting@hkex.com.hk。

為避免重複問題及確保股東大會順利進行，本公司在回應提問前或會先整理股東提出的問題或將具有共同主題的問題合併。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回應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後對尚未回答的提問作出回應。

F.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若股東擬在該決議案上行使不同投票選項或分拆票數時，股東可：

- (a) 在網上平台投票頁面點擊「分拆票數」，並在相應的「贊成」及／或「反對」選項下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數目(如股東參與實體股東大會或網上股東大會)；或
- (b) 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相應的「贊成」及／或「反對」選項下的欄內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數目(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實體股東大會或網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在任何情況下，就該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

G.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股東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至本公司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若股東大會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出席實體股東大會。

H. 有關股東大會的最新資訊

除了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亦將會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適時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及相關資料。股東應查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網上股東大會相關的查詢)／

(852) 2862 8555(其他查詢)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
「現行《章程細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6年10月12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網上平台」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以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網絡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GM)；

釋 義

「參與日期」	股份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參與證券」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在香港交易所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成為參與證券的股份；
「訂明證券」	股份，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界定的訂明證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USI設施」	用於管理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設施，而有關證券持有人須直接管理該等證券；
「USI持有人」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某項USI設施設立USI檔案的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人團體。其於任何特定時間可持有或不持有參與證券；
「USI識別碼」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編配予USI持有人的獨有號碼；
「USI檔案」	由登記持有人設立及維持的核心數碼身份紀錄，用作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內進行操作、身分認證、識別、發出指示及數碼通訊；
「UNSRT系統」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主席)

聶雅倫

白禮仁

陳錦榮

陳健波

張明明

車品覺

丁晨

郭珮芳

歐高敦

任志剛

張懿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大會。閣下可選擇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出席大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9至11頁。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附錄——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若閣下擬不(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代閣下投票，而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觀看股東大會的網上直播。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及委任代表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至5頁的《股東大會指引》。

若閣下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家成 謹啟

2026年10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將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並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GM> (「網上平台」)提供線上參與，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上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註：

- (1)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希望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指引」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件或電郵通知(「股東通知」)，以了解相關詳情。
- (2)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擬不(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合資格股東若擬委任代表可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或掃描股東通知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填妥及遞交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或從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下載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提交代表委任。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簽署並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6) 若股東擬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指引》了解進一步詳情。
- (7)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大會通告

- (9) 就建議特別決議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中的若干條文，確保在本公司股份根據將於2026年11月16日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成為參與證券後，新《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將符合規管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中作出若干有關委任代表條文的修訂，以及其他相關修訂及輕微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附錄I。
- (10) 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告日期起至2026年11月6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備有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乙份以供查閱。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股東大會的實體會議將於2026年11月6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應帶備並使用能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或平板裝置，以連接網上平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可於2026年11月6日下午3時30分起從任何地區透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網上平台。
- (13) 若於股東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會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親身出席大會。
- (15)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網上股東大會相關的查詢)／
(852) 2862 8555(其他查詢)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若股東就參與股東大會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於2026年11月2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16)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誠如證監會於2026年3月所公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於2026年11月16日實施，屆時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將可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鑑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計劃實施，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更新現行《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條文，從而確保於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成為參與證券後，新《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將符合適用的無紙證券市場相關規則及規例。與此同時，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有關受委代表條文的修訂，以及其他相關修訂或輕微修訂。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須獲得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確定，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法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接獲證監會批准後發出有關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其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計劃，包括參與日期及對股東的相關影響，並提供有關落實該計劃的進展更新。

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https://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information/shareholder-meetings/shareholder-meetings-2026>)。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6年11月6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備有新《章程細則》(及標示版)乙份以供查閱。

香港交易所擬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使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成為參與證券，目標參與日期為2027年2月，惟須待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所有適用要求均已完成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引言

自2021年起，多項法例已獲制定，以便利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於2026年11月16日設立及實施，屆時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將可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轉讓。該等法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其中包括)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無紙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證明及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詳細運作及監管事宜作出規定，而該等規則將適用於香港交易所。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股東可選擇以無紙形式以電子方式持有及管理其現有股份。股東如欲以有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亦可繼續如此持有，而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將不再發出新的證明書。因此，

- (a) 股東將不再可選擇以有紙形式持有新股份，本公司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必須以無紙形式持有。
- (b) 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轉讓的股份，必須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
- (c) 如現有證明書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多於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則將予轉讓的部分及將予保留的部分於轉讓後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
- (d) 在證明書遺失、被竊或損壞的情況下，以及於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後，均不會補發新的證明書。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以下載列對現行《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而有關建議修訂已包括在新《章程細則》內，以便本公司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遵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

(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新《章程細則》反映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要特點。

- 自參與日期起，股東可選擇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有關股份將以其自身名義並以電子方式持有。無論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股份，股東將繼續享有其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將令股東可直接以電子方式持有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便利其以電子方式管理其持股。

- 股東於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建立其USI檔案後，將獲編配唯一的USI識別碼，並可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透過去實物化程序，將其持有的任何有紙股份轉換為無紙股份。有關程序包括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交回有關股份證明書以作核實及註銷，以及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股份乃以無紙形式持有。
- 於參與日期前持有任何有紙股份的股東，可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以有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未建立USI檔案及獲得USI識別碼的股東，如獲發任何無紙股份(例如因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所致)，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在此情況下，股東將繼續享有該等無紙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例如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益)，但在其建立USI檔案並獲編配USI識別碼之前，則不允許轉讓該等無紙股份。
- 除若干有限的情況外，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股東不得將其任何股份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

具體而言：

- 根據新《章程細則》第2A條，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1)如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適用規定與新《章程細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為準；及(2)如新《章程細則》未有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訂明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則該事項將視為已獲新《章程細則》規定或允許。
- 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6A條，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不會就任何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
- 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7A條至第17E條，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
 - o 如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股東將不會獲補發股份證明書，而須將該遺失或損壞的股份證明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去實物化；
 - o 倘本公司配發新股份，或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提供獲發新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例如以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的方式)，股東(不論以有紙或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將僅會以無紙形式獲發相關新股份或股份權益；

- 任何擬去實物化的有紙股份均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而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收取合理費用；及
- 任何無紙形式股份僅可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而本公司其後將就該等重新實物化的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

(b) 無紙形式股份的所有權轉讓

第2條的新增釋義，以及第39A條、第40條、第40A條、第47條及第49B條的新增及更新條文，反映《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規管無紙股份所有權轉讓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修訂。具體而言：

- 新《章程細則》第39A條規定，有紙股份的所有權仍可繼續使用轉讓書轉讓，但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轉讓須透過香港交易所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UNSR T系統以指明請求的方式執行，除非以指明請求的方式進行該項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第2條加入新釋義「指明請求」及「UNSR T系統」。「指明請求」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指由經認證訊息或書面指示(以本公司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相關條文准許者為限)構成登記股份轉讓的請求。「UNSR T系統」按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界定，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有關程序及其他設施)使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轉讓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系統。
- 第40條、第40A條、第47條及第49B條載有新增及更新條文，允許董事在該等《章程細則》所載及為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有紙股份或無紙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c) 股東名冊

新《章程細則》第52A條至第52D條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更新條文，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i)備存其股東名冊；(ii)對名冊內的記項作出及記錄變更；及(i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相關條文為及就證明持有及／或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採取任何適當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新《章程細則》第52D條亦訂明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及抄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d) 委任及撤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新《章程細則》第117A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撤換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e) 認股權證及供股權利

第5條已作出修訂，以訂明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屬訂明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均須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發行任何該等證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f) 經認證訊息

新《章程細則》新增第141A條，以便利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電子通訊。該條文規定，在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本公司與股東或受讓人之間的通訊可以經認證訊息作出。該條文進一步規定，凡該等經認證訊息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明有關發訊人歸屬及收訊者的規定，即具法律效力。

(g) 受委代表、相關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亦加入：(i)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受委代表的修訂(尤其是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ii)因應上述建議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中配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須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i)為求令條文更清晰而作出的其他輕微修訂。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